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阅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936,497.5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07,042,847.78元，201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0,827,212.30元。考虑到公司近几年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4月25日总股本47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14,25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核销确已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的账面原值22,770.61元应收账款，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拟修改章程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